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沈国栋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任毅伟、房涛、胡为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瑶海分公司等暨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1. 成立瑶海分公司、巢湖分公司、西藏山南分公司

为深耕合肥主城和巢湖核心市场、抢抓区域发展战略红利，深耕西藏山南传统市场，抢抓西部发展战略红利，公司拟成立瑶海分公司、巢湖分公司、西藏山南分公司。

2. 优化总院本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

为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同时理顺衔接关系，对设计总院本部部分管理部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部分职能做相应调整：撤销市政设计二院、城建设计院、城乡空间规划设计院、桥梁科技分公司。

3. 注销芜湖徽鼎公司

芜湖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徽鼎公司"）系公司前期为承接特定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化，芜湖徽鼎公司已终止该项目相关生产经营任务。截至目前，芜湖徽鼎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设计总院根据国资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注销芜湖徽鼎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计总院	60335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文松	彭思斯
电话	0551-65371668	0551-6537166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
电子信箱	acdi@aedi.ah.cn	acdi@aedi.a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29,080,943.07	7,156,592,860.84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6,428,662.80	3,970,066,905.96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9,445,555.54	1,313,831,378.86	-40.67
利润总额	-24,999,356.55	206,634,431.67	-1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48,938.85	177,090,928.91	-1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7,318.59	139,311,664.27	-1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27,217.99	-233,472,191.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4.61	减少5.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11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116.6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2	265,238,400	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2	3,458,183	0	/	
葛悦来	境内自然人	0.43	2,409,300	0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35	1,970,800	0	/	
陈修和	境内自然人	0.33	1,848,000	0	/	
徐启文	境内自然人	0.33	1,848,000	0	/	
王耀明	境内自然人	0.33	1,840,000	0	/	
杨晓明	境内自然人	0.32	1,791,720	0	/	
沈国栋	境内自然人	0.32	1,791,720	0	/	
封锡沛	境内自然人	0.30	1,677,348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皖交设K1	243616.SH	2025-08-19	2028-08-19	50,000	1.7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43	43.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0	36.1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尤吉	√

1、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特别决议议案：1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7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4日、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6/9/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出席登记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6年9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6年9月9日17:00前。

2.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邮箱。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A403办公室)

(三) 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下午13:00-13:30，13: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尤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210.4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10,603,748.4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5,903.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18,633.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0,788.89
二、资产减值准备	91,500,491.59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1,500,491.59
合计	102,104,240.05

注：上表计提增加金额以正数列示，计提减少或转回金额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 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060.37万元。

2.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150.0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210.4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210.42万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职权，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具体如下： (一)召集股东会，拟订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业确定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规划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分配、奖惩和考核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等； (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等；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职权，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具体如下： (一)召集股东会，拟订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业确定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规划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分配、奖惩和考核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等； (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等；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首席合规官一名，总规划师一名，总经理助理一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首席合规官一名，总规划师一名，总经理助理一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